

29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事由		來文	
						五十二		准函送建設廳接音武後區新規劃案及大儀品律冊三件		省府 字第 18930 號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經已轉飭派員照冊查收並收據		別文 公函	
稿擬		稿核		稿會		稿核		機關		送達	
鍾元		雷家		張克		王		前發主席處			
檔案		去文		年		冊		別類		52310	
字第		字第		月		日		時		交辦	
18930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稽催

210

公函

准

貴院有建一持字第一八二二號公函，附送建築

院接旨武漢區城規劃委員會文具係區諸冊三份

除呈收見及等由，經呈請核辦，茲將所員照冊收

無訛，相應呈復，請

查照為荷

此致

前住主處為

附檢送建築院所中官武漢區城規劃委員會文具

係區諸冊三份

謝以主處一號。○

湖北省政廳建設廳便箋

奉

交下萬前任主席有建一特字第二八二號公函件附本廳譚前任廳長移交接管
武漢區域規劃委員會丈具儀器清冊三份經調卷核對點收無訛擬請函復謹奏

稿並呈請

鑒核

附呈本廳接管武漢區域規劃委員會丈具儀器清冊三份

建設廳

鍾元

鍾元



示

擬請於所人員員並收者乞

如收擬仍派員經營人員查案接
此擬收簽報并復
畫字五

陸費良
經呈五六



建設廳

第一科

收

湖北省政府

(公函)

事由擬辦說明明批示

呈送建設廳接管武漢區域規劃委員會文
具儀器清冊請 查收見復

26395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六日

移 84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廿日

發省建一特字第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卅八年五月六日 時 分 收 發 號 18930

茲將本任經營建設廳接管武漢區域規劃委員會文具

儀器造具移交清冊三份送該

處收見後並請將清冊簽蓋

責任名章及擲還一份備查為荷

此致

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附建設廳接管武漢區域規劃委員會文具儀器清冊三份

卸任主席萬耀煌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

四月日

監印

耀煌

監印高元勳

成對本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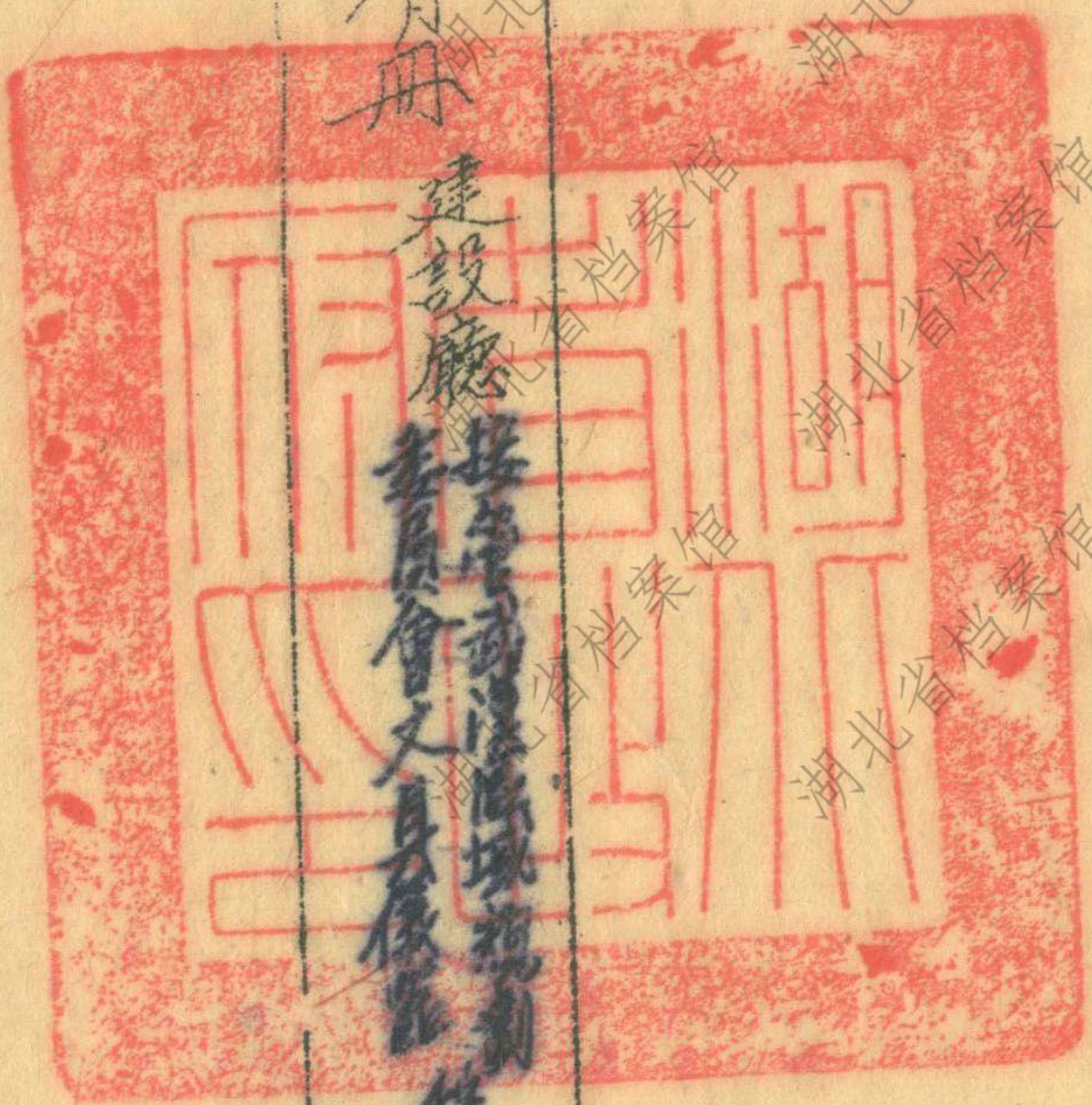
33

湖北省政府移交清冊

建設廳

接管武漢城內
青島會文員名錄

移交清冊



湖北省政府現任主席 萬耀煌經管 建設廳接管武漢區域規劃委員會文具儀

器移交清冊

卸任任期至自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廿四日起共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名 稱 單 舊 官 新 收 開 除 實 在 備

印 泥 盒

一

一

石 硯 池 副

二

二

銅 筆 架 個

二

二

叫 人 鈴

二

二

漆 條 叫 人 鈴

一

一

玻 璃 水 盂

三

三

註

銅水勺把

中號剪刀

算盤

鋼板塊

油印機部

寒暑表只

吸墨器個

號碼機

丁字尺根

三稜尺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附鉄筆一枝

撥漢口市政府二根

撥漢口市政府二根

35

晒圖架個	磁研鉢套	不銹鋼擦片塊	放大尺只	活動直線筆支	繪圖儀器盒	全圖規塊	兩腳圓規付	大小曲線板塊	12"三角板付
一	一	六	一	六	三	二	一	七	五
一				三	一	二			二
無	一	六	一	三	二	無	一	七	三
撥漢口市政府				斷一支 撥漢口市政府三支	撥漢口市政府一盒	撥漢口市政府			撥漢口市政府二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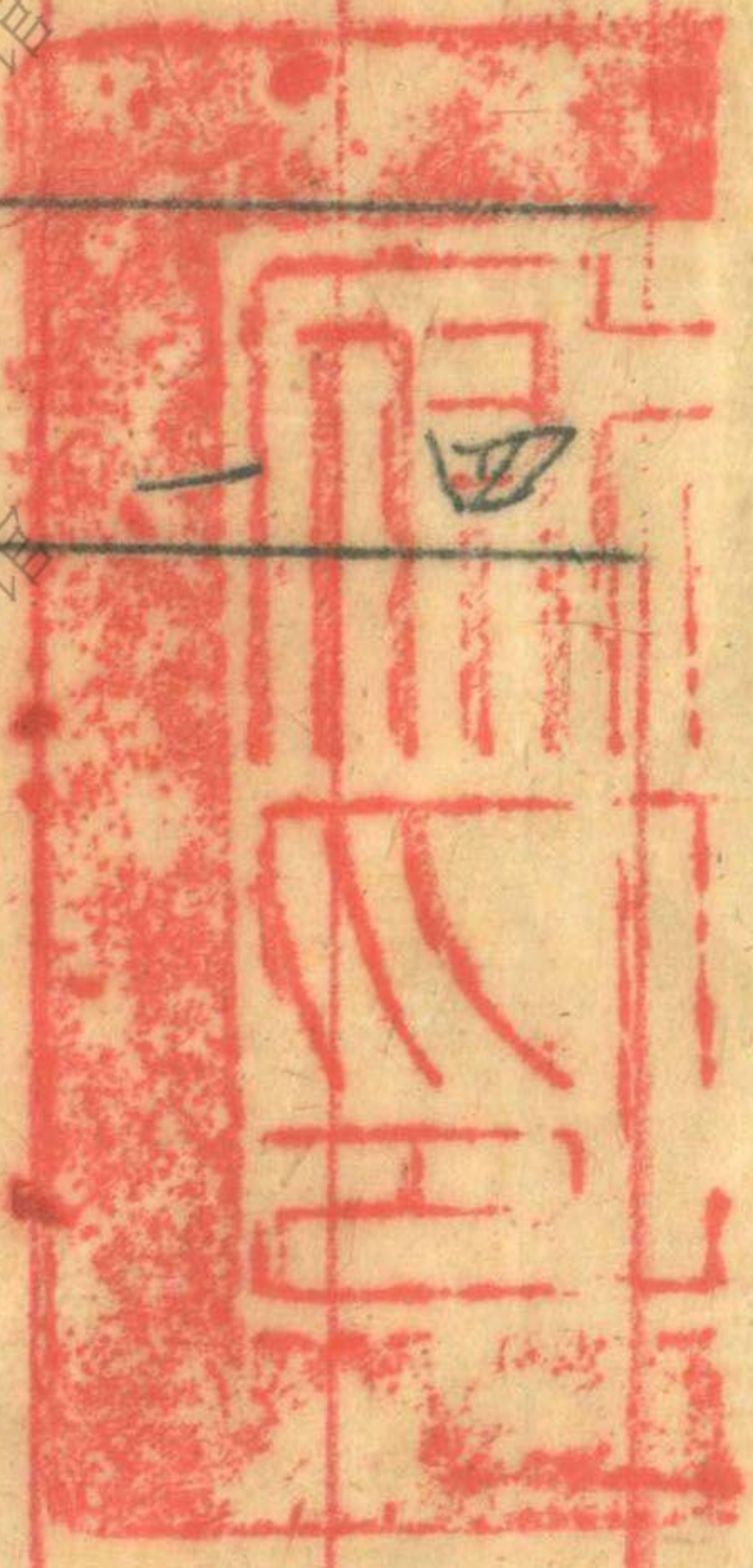


磁水于四	洗圈水鉄盤	晒圈水鉄盒	製圈水鉄盒	德經緯儀部	水平儀套	10孔調色碟	水手天尺	綠油洗筆鉢	藍色打印台
〃	〃	〃	個	部	套	個	尺	〃	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無	無	無	無	一	四	無	五	一
	撥漢口市政府	撥漢口市政府	撥漢口市政府	撥漢口市政府					



36

玻璃書櫃	圖樣櫃	圖樣櫃	繪圖椅	繪圖桌	木會方牌	裁紙刀	訂書機	10"x4" 玻璃	鋅板
7	11	張	把	張	塊	把	個	11	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四	四	一	二	一	一	四
無	無	無	大	六	一	二	一	一	四
撥漢口市政府	撥漢口市政府	撥漢口市政府	內有竹面四把木面四把方凳子二個撥漢口市政府四把		內有八張有腳				



文具櫃	包車	車	自行車	長車練
張	輛	床	輛	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即軍送二床				

附註：上項文具儀器係接收武漢區域規劃委員會移交物品

於本年三月十三日省建四字第百七十四號簽奉省府三月

廿日省財三特字第百五十五號指令准予分撥漢口市政

府並應冊報故關於上項簽請分撥物品列入開除欄內

特此註明

37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

四月

月

十四

日



卸任主席 萬耀煌

廳長 譚嶽泉

點交人

接任主席 張篤倫

廳長 余正東

點收人

監盤員

